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联合发布了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13 号，下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现就《实施方案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问题 1：《实施方案》出台的背景、目的和意义是什么?

2021 年 1 月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印发了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“制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等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，形成污水资源化利用‘1+N’政策体系”等要求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，我们制定了《实施方案》。

工业作为我国用水的重要领域之一，2020 年工业用水量为 1028.9 亿立方米，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17.7%，工业废水排放量约占全国污水排放量的五分之一。近年来，我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，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 2015 年的 89%提高至 2020 年的 92.5%，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39.6%。

当前，人多水少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。《实施方案》的出台对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、减少水污染和保障水生态安全，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。

问题 2：《实施方案》提到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与污水资源化利用是什么关系？有什么特点?

污水资源化利用是指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，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，用于工业生产、市政杂用、居民生活、生态补水、农业灌溉、回灌地下水等，以及从污水中提取其他资源和能源。工业废水中的污染物成分和性质与城镇、农村生活污水相比有显著的差异，主要特点包括污染物成分复杂、差异大，污染物浓度范围宽、波动大，难生物降解性和毒性污染物种类多、浓度大等，因此需要根据不同行业废水的特点，分质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分步回用。

问题 3：《实施方案》的编制过程是怎样的?

一是开展大量实地调研。赴北京、内蒙古、宁夏、陕西调研钢铁、石化化工、电子等行业废水排放及循环利用情况，对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废水循环利用现状、问题及对策进行研究，形成

工业企业及园区废水循环利用调研报告。二是开展深入研讨。组织多场专家座谈会，共同研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存在的问题和重点任务，形成《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三是开展多方征求意见。多次征求相关部委、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、相关企业等意见。最终发布的《实施方案》是充分汇集各方意见并达成共识的结果。

问题 4：《实施方案》要达到什么样的目标?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，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%左右，钢铁、石化化工、有色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升，纺织、造纸、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 2020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，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%，基本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。

问题 5：《实施方案》重点任务有哪些?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916